

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工藝品質不良所指為何

王志鏞

一、前言

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3 款約定，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不在該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惟因前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除此之外，國內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9 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3 款亦有類似約定。前述條文內容大部分係沿襲或採擷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建築工程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條款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條款。至於工藝品質不良一詞，其係翻譯自英文之 defective workmanship，中國大陸建築工程一切險之翻譯則為工藝不善，兩岸翻譯有所不同。究竟應如何翻譯較妥適，當初草擬條款者必定皆經過周密考量，本文不作論述。另外部分保險人所販售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 (Builder's Risks Insurance) 亦有使用 faulty workmanship、improper workmanship 或 faulty or

improper workmanship 者，鑑於前述英文用詞並不一致，於探討工藝品質不良前，有必要先瞭解工藝品質不良之意義為何。

二、工藝品質不良之意義為何

一般將工藝品質不良視為劣質工藝，其認定常因人而異。通常所稱之工藝品質不良，係以拙劣或不正確方法完成建築物或安裝物。在西元 1969 年澳洲高等法院 Queensland Government Railways v. Manufacturers Mutual Insurance Ltd. 一案中，該案審理法官 Windeyer J. 即曾表示，工藝品質不良涉及完成事物之方法，其係施作工人方面之錯誤¹。降至今日，工藝品質不良爭執依舊屢見不鮮。在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之不保事項中，工藝品質不良係一個很重要之關鍵詞，其認定結果關係保險人應否予以理賠，故不容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忽視之。

(一) 工藝品質不良為不可保危險

工藝品質不良糾紛常發生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保險市場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及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建築業者危險保險類似國內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商業一般責任

¹ 搜尋網址：<http://eresources.hcourt.gov.au/showbyHandle/1/10966>，搜尋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保險則類似國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發生在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之工藝品質不良爭執主要係是否構成事故問題，該爭執已引起許多訴訟官司且仍不斷發生，評述文章亦正在逐漸增加中，因其非本文所要探討之內容，在此不作贅述，本文所要探討者係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中較棘手之工藝品質不良問題。

工藝品質不良屬於一種商業危險，大多數保險人皆將此種危險視為不可保危險，其典型樣態為重新置換有瑕疵製成物或重新修復有瑕疵工程。如同設計不當或設計錯誤，目前國外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皆將工藝品質不良列為不保事項，國內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亦不例外。由工藝品質不良所造成之結果則大都納在承保範圍內，前述結果意指隨後損失（ensuing loss），因不保事故造成不保損失後引起保險事故而對其他保險標的物所造成之損失，即通稱之隨後損失，隨後損失又稱後果損失（resultant loss）或後生損失（resulting loss）。對於國內社會大眾而言，隨後損失係較陌生之名詞。

假設某一營造工程承攬契約訂有混凝土之混合比例，因承包商一時疏忽弄錯比例，並將弄錯比例之混凝土用於鋪設樓板，又依前述契約約定，該承包商必須將弄錯比例之混凝土樓板予以拆除及重新鋪設。倘若施工前該承包商曾依前述契約約定投保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惟該保險訂有工藝品質不良不保條

款。依該不保條款約定，重新鋪設樓板屬於工藝品質不良，其重新鋪設費用將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因弄錯比例樓板所致之其他工程損失，例如造成樓板倒塌或損害正在建造中之其他工程，此等損失屬於隨後損失，訂有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exception to exclusion）者，則可依除外事項約定獲得保險理賠。

（二）工藝品質不良不保條款類型

工藝品質不良不保條款有許多不同類型，其約定常因保險人之不同而異，此等條款有數種分類標準，基本上可按是否承保隨後損失將前述條款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條款不保隨後損失，依本條款約定，如因工藝品質不良對同一工程之其他財物造成實質損失，該不良工藝之修復費用及對其他財物所造成之隨後損失皆不在承保範圍內；第二類條款承保隨後損失，此種條款又有兩種版本，第一種版本係不保工藝品質不良之損失，惟由該損失所引起之隨後損失在承保範圍內，第二種版本同樣不保工藝品質不良之損失，惟僅限由火災或爆炸所造成之隨後損失始在承保範圍內。如就國內現行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工藝品質不良不保條款觀之，其約定較接近前述第二類條款之第一種版本。

對於工藝品質不良一詞，長期以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一直各持己見，因而訴諸法院解決案件層出不窮，在此等訴訟案件中，已有不少國外法院判決表示，於解釋保險契約或保險單時，不保事項應作

狹隘解釋，承保範圍應作廣義解釋，例如 2015 年 12 月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Monk v. Farmers' Mutual Ins. Co. 一案判決，不僅如此，如保險單條款或用詞有歧義時，應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除少數由被保險人自行草擬或透過保險經紀人代為草擬之保險單條款者外，通常保險單條款之起草人為保險人，亦即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因此，保險人訂定工藝品質不良不保條款務必謹慎小心。

(三) 為何選擇工藝品質不良一詞

自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條款上市使用至今已不短歷史，前述條款引進本地及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推廣亦有一段時間。雖然今日各項保險技術已遠較過去進步許多，前述條款中之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所指為何，迄今仍未見歐美先進國家保險單條款為此用詞下定義，現今海峽兩岸保險業者所使用之保險單條款同樣付諸闕如。工藝品質不良係目前本地保險市場之通行用詞，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普遍使用者為工藝不善，僅少數保險人使用缺陷工藝。到底工藝品質不良與工藝不善兩譯名何者較佳，可謂見仁見智，本文不作論述。多年來本地保險市場之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已習慣使用工藝品質不良一詞，為配合本地保險市場之使用習慣，故本文選擇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探討之。

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普遍使用之工藝不善一詞中，並無品質一詞，例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及中國大地財產保險公司

之建築工程一切險條款，其他財產保險公司情形相同，縱使係英文之 defective workmanship 同樣並無 quality (品質) 字樣，甚至係使用 faulty workmanship 或 improper workmanship 者亦無 quality (品質) 一詞，為何本地保險市場在工藝與不良之間特別加入品質一詞，當初草擬條款者必定有過仔細斟酌，推想當時草擬條款者之思維，應係認為工藝一詞係有關施工品質之問題，單從工藝不良此四字之表面難以表達其內涵，為避免投保者無法理解而引起不必要糾紛，故在工藝與不良之間特別加入品質一詞。實際上美國及加拿大許多法院判決已揭示，工藝不良一詞隱含品質不佳意味在內，隨後段落對此將再作進一步說明。

(四) 究竟工藝品質不良所指為何

工藝品質不良之組成包括工藝及不良兩詞在內，擬瞭解何謂工藝品質不良，當先探討何謂工藝及不良。工藝翻譯自英文之 workmanship，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翻譯為手藝。吾人日常生活所稱工藝，一般係指用手工或簡單機具所從事之技藝或指製作事物之手法或方法。根據韋氏大學英文詞典解釋，工藝意指工匠之技巧 (art) 或技能 (skill) 或賦予製作中事物之品質，再查科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英文部分解釋，工藝意指製作事物及會影響製成物外觀及品質之技能，準此以觀，工藝一詞涉及技巧、技能及品質等問題，故將

defective workmanship 一詞翻譯為工藝品質不良，除可彰顯 defective workmanship 一詞之本意外，亦可讓社會大眾明白其意涵為何。

其次，不良一詞係翻譯自英文之 defective，亦有翻譯為「有缺點的，有缺陷的，有瑕疵的」者。經查韋氏大學英文詞典解釋，不良意指型式或功能方面之不完善 (imperfect) 或有錯誤 (faulty)。根據科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中文部分解釋，不良意指「有缺點的，有缺陷的，有毛病的」。布拉克法律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則表示，defective 係指產品安全運作之不可或缺部分有缺點或不完善。基上所述，不良一詞應在表示錯誤、缺點、缺陷、毛病、瑕疵、不完善等，其與過失行為及錯誤行為有關。如結合工藝及不良兩詞，工藝品質不良應指製作事物及會影響製成物外觀及品質之技巧或技能有錯誤、有缺點、有缺陷、有毛病、有瑕疵或不完善。至於工藝品質不良如何判斷一節，在國外有認為應關注者係是否使用優質施工方法 (good construction practice)²。

三、工藝品質不良之爭執問題

截至目前，本地保險市場尚少見工藝品質不良方面之訴訟案件，美國及加拿大兩地保險市場則常見之，其所爭執者係何

種情況始構成工藝品質不良，爭點乃工藝品質不良係適用於成品有錯誤 (faulty product) 或過程有錯誤 (faulty process) 或前述兩種錯誤。成品有錯誤涉及完成物之品質問題 (the quality of final product)，例如已完工天花板因施工不良而掉落致損害擺放在天花板下之書桌；過程有錯誤則係有關施工過程中之品質問題 (the quality of work in progress)，例如修理窗戶時損害窗臺、清洗窗戶時刮傷玻璃、焊接窗戶時玻璃遭飛濺物灼傷。

(一) 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是否有歧義

在財產保險這塊領域內，使用工藝品質不良一詞已久，工藝品質不良並非近期新創用語，固然今日保險制度已相當完備及成熟，或許所立場不同關係，對於工藝品質不良一詞，各方仍有各種不同解讀，國外法院判決亦無一致共識。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保險市場之訴訟案件中，最常為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雙方所提出之爭執，主要係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有無歧義問題。一般而言，保險人一方大都主張工藝品質不良一詞無歧義，被保險人一方則大都主張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有歧義。通常認為，一個名詞可作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合理解釋，稱為歧義。

主張工藝品質不良一詞無歧義者認為，所謂工藝品質不良，不僅適用於成品

² 參閱 2006 年 Rickard Constructions Pty Ltd v. Richard Hails Moretti Pty Ltd 一案澳洲新南威爾斯上訴法院判決，搜尋網址：<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nsw/NSWCA/2006/356.html?query=>，搜尋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有錯誤，亦可適用於過程有錯誤，在 2007 年 *Wider v. Heritage Maintenance, Inc.* 一案中，美國紐約郡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New York County）判決即曾指出，工藝涉及完成工程之過程及製成物之品質³，於此之前，在 2001 年 *Schultz v. Erie Ins. Group* 一案中，美國印地安納州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of Indiana）判決亦曾表示，工藝品質不良至少有兩個定義，沒有理由認為工藝品質不良必須係指成品有瑕疵或過程有瑕疵⁴。持此主張者為數尚不少。

主張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有歧義者認為，工藝品質不良一詞不能明確所指，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在 1991 年 *Allstate Ins. Co. v. Smith* 一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即曾作出此種判決，承包商未在屋頂之臨時性開孔上覆蓋防水布，因而雨水從該開孔滲入屋內造成損失，屬於過程有瑕疵，不屬於不保事項⁵，其後 1999 年 *M. A. Mortenson Co. v. Indemnity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一案美國明尼蘇達州地方法院亦曾判決，因防護措施不

足而遭受風暴損失，該措施無關成品有瑕疵⁶。

（二）可供國內借鏡之訴訟案件判決

在國外一直爭論不休之工藝品質不良問題，非僅國人較少撰文探討，國內法院判決亦甚少見，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保險市場則已有不少訴訟案件判決，其見解頗精闢，可供國人借鏡，以下僅就前述兩地保險市場各選擇一件判決概述之：

1. 美國法院方面

在 *James McHugh Construction Co. v.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 of America* 一案中⁷，其所涉及者為建築業者危險保險，保險標的物為芝加哥之一座摩天大樓，被保險人為全部承包商，總承包商為 *James McHugh Construction Co.*。因有承租戶即將進駐摩天大樓，該大樓之所有人遂要求總承包商清洗大樓之外面窗戶，總承包商旋將清洗外面窗戶工作發包由次承包商施作，該次承包商為一家名為 *Corporate Cleaning Services, Inc.* 之清潔公司。因飛濺在外面窗戶上之施工污物無法使用標準清洗方法予以移除，於是該次承包商使用金屬清除器或類似工具處

³ 搜尋網址：<https://law.justia.com/cases/new-york/other-courts/2007/2007-27005.html>，搜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⁴ 搜尋網址：<https://caselaw.findlaw.com/in-court-of-appeals/1472405.html>，搜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⁵ 搜尋網址：<https://casetext.com/case/allstate-ins-co-v-smith-2?resultsNav=false#p450>，搜尋日期：2018 年 08 月 26 日。

⁶ 搜尋網址：http://www.sdvlaw.com/wp-content/uploads/2015/02/finding_fault_with_faulty_workmanship_exclusion-JJV-DGJ.pdf，搜尋日期：2018 年 08 月 17 日。

⁷ 搜尋網址：<https://cases.justia.com/federal/district-courts/maryland/mddce/8:2016cv01099/348020/48/0.pdf?ts=1482326589>，搜尋日期：2018 年 09 月 09 日。

理，導致窗戶玻璃遭到刮傷，因遭到刮傷之窗戶玻璃不為摩天大樓之所有人接受，總承包商不得不修復及重置遭到刮傷之窗戶玻璃，並向其保險人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 of America 提出索賠。

對於總承包商之索賠，保險人予以拒賠，拒賠理由為工藝品質不良係保險契約明示之不保事項，窗戶玻璃遭到刮傷係工藝品質不良所造成。總承包商回應表示，保險契約並未敘明工藝品質不良之適用情況，究竟適用於過程，例如清潔窗戶，抑或適用於成品，例如窗戶本身，或者過程及成品兩者，不僅如此，總承包商極力主張，法庭應作有利於總承包商之解釋，不保事項不應適用於本案件。及至 2016 年 12 月美國馬里蘭區地區法院依該州法律作出有利於保險人之簡易判決。於此之前，加拿大亦有一件同為清洗高樓窗戶刮傷玻璃之訴訟案件，同為 2016 年之 3 月間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v.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urance Co. 一案亦曾作出判決，僅重新清洗窗戶之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高樓窗戶所遭受之損失為隨後損失，重新置換窗戶之費用在承保範圍內⁸。

2. 加拿大法院方面

在 Pentagon Construction (1969)

⁸ 搜尋網址：<https://www.canlii.org/en/ca/scc/doc/2016/2016scc37/2016scc37.html>，搜尋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⁹ 搜尋網址：<https://www.canlii.org/en/bc/bcca/doc/1977/1977canlii1652/1977canlii1652.pdf>，搜尋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

Co. Ltd. v. United States Fidelity and Guarantee Co. (1978) 一案中⁹，Pentagon 係一汙水處理廠建設工程之承包商，該工程包括興建一座混泥土槽，其圖說及規格書並約定，鋼支撐必須跨過槽頂，每一鋼支撐末端尚必須與嵌入下層混泥土牆之金屬板焊接在一起，其目的在托住側邊及強化混泥土槽，以作為吊掛設備用，除此之外，工程承攬契約亦約定，承包商尚必須測試混泥土槽，為此承包商向保險人 United States Fidelity and Guarantee Co. 投保建築業者綜合保險。當混泥土槽之混泥土工程完成後，鋼支撐亦已跨過混泥土槽頂端，惟該支撐末端尚未完成焊接前，承包商即進水測試混泥土槽，不料混泥土槽突然倒塌，承包商隨即向保險人提出索賠，因依前述保險之不保事項約定，工藝品質不良及設計不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承保範圍內，保險人遂予以拒賠。

經初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混泥土槽之設計並無不當，且不存在工藝品質不良情事，保險人不服隨後提起上訴辯稱，設計包括圖說及規格書在內，圖說及規格書內並未敘明必須完成鋼支撐焊接後始能進行測試，該設計顯然有不當情事，最後上訴法院三位法官全體裁決，本案證據確鑿，混泥土牆上面之鋼支撐，於進行測試前仍未完成焊接，因而導致混泥土牆失去效

用，此一狀況構成工藝品質不良，意即焊接前之測試為工藝品質不良，以此觀之，工藝一詞不應以施作工人製作之結果或其工作為限，尚應包括完成工程承攬契約所需一切技能之組合（combination）或聚合（conglomeration），如就本案而言，工藝包括必須落實契約履行之特定順序，未遵照該特定順序施作構成工藝品質不良。

四、結論

不論係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凡是採用一切危險方式或概括方式承保者，為能限制承保範圍，其保險單條款皆設計有不保事項，前述保險之所以不保工藝品質不良損失，主要原因係保險人對於承保此等危險能否誘導建築業者完善施工存有疑慮，由此可見，保險商品設計有其謹慎之一面，可惜者係保險單條

款皆未就工藝品質不良下定義，以致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常因解讀不同而引起爭執。其實有關工藝品質不良爭執問題，非獨成品有錯誤或過程有錯誤而已，於爭執發生時，過去國外經驗，大多數國外保險人係從字面詮釋工藝品質不良，並主張適用在施工處所發生之過失行為，持不同意見者則認為，依其看法，大部分工程保險索賠案件皆會介入某種程度之人為錯誤，如按保險人之詮釋及主張行事，採用一切危險方式或概括方式承保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或工程財物保險將會失去其意義，並會變成毫無價值可言。綜上觀之，工藝品質不良一詞未定義的確有其不足之處。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